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
目標實體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2)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及
(3)建議重新分配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 上市規則規定載附其中之其他資料；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期本公司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19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